

**《土地(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)(指明較低百分比)公告》
小組委員會**

**因應2010年3月4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在2010年3月4日會議席上，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於會上提出的下列關注事項／建議，提供書面回應：

考慮把第一類別地段(即地段上每個單位各佔該地段不分割份數的10%以上)的申請門檻，訂於地段的總現有用途價值(應已反映市值的現有用途價值)的某一百分比(例如80%)，以回應委員就地段上的80%不分割份數的合共現有用途價值可能低於地段的總現有用途價值的80%的情況所表達的關注，因為位於地面而尚未被收購的街舖的現有用途價值，與該舖的業主所持有的不分割份數不合比例，在該樓宇持有地段80%以上不分割份數的上層單位業主可能會利用此情況，就地段申請強制售賣令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 1
2010年3月5日